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抚就发〔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17号，以下简称“厅函17号文件”），同步部署开展2021年春风行动，确保2021年春风行动的有关要求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位、就业暖民心

二、活动时间

2021年2月底至2021年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 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农民工；
- (二) 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
- (三)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 (四) 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活动目的

(一) 使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扩大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切实加强劳动权益维护。

(二) 面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作为重点，优先实施就业帮扶。

(三) 为服务对象带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活动，全力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努力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活动内容

(一) 开展一次摸底走访调查。各县（区）要组织开展“返岗就业暖民心”活动，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有针对性地深入社区、乡村走访服务对象，送温暖、拉家常、摸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创业诉求清。全面走访辖区内用工较多的重点企业，调查了解用工需求。

(二) 组织一系列招聘服务活动。各县（区）要广泛收集一批适合服务对象的岗位信息，制定公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在活

动期间组织开展一系列招聘服务活动，有序引导外出返岗务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在线下招聘现场统一使用“2021年春风送岗位就业暖民心·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名称，分类设置招聘专区，在醒目位置注明招聘行业、招聘对象，设立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举办互联网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精准匹配。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面向有需求的服务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服务对象掌握专业技术，提升专业技能。

（四）开展返岗服务。面向确认拥有集中出行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服务，组织统一返岗、专车返岗。

六、工作要求

（一）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适时开展各类招聘会和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级主管部门将对各市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现场调度，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工作经验和做法。同时各地要加大春风行动的宣传力度，提高活动知晓度，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及时总结。各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沟通联系，做到由专人负责春风行动工作，于2021年2月25日前分别上报负责春风行动工作的联系人和联

系方式，并及时做好活动总结、新闻报道、活动图片和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于2021年3月29日前分别上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王欣妍

联系电话：52867765

传真：52629303

电子邮箱：fsjylx@163.com

附件：2021年春风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春风行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数 量
1. 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数	
2. 走访返乡农民工人数	
3. 走访企业户数	
其中：外地留辽务工人员数	
4. 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达成聘用合同或意向人次数	
5. 线上回应政策咨询次数	
6. 发放政策宣讲资料份数	
7.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人数	
8. 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9.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人数	
10. 辖区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企业总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此页无正文)